

竞买公告

邯郸市鑫隆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处置单位：邯郸市鑫隆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邯郸市鑫隆木业有限公司（下称“鑫隆公司”）位于河北省邯郸市冀南新区林坛镇范村村南（成峰公路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地上附着物及其他资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磁国用（2009）第 005 号，土地面积：21800 m²；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房屋建筑物

1. 房权证磁房私字第 5072015 号，共 12 幢，建筑面积共计为：6543.43 m²。

2. 磁房权证磁房字第 5072015 号，办公楼，共 6 层，建筑面积共计为：5869.42 m²。

3. 磁房权证磁房字第 0009288 号，厂房，共 2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2747.72 m²。

4. 临建房：建筑面积为 149.6 m²

5. 卫生间：建筑面积为 31.5 m²
6. 双彩房：建筑面积为 51.75 m²
7. 澡堂：建筑面积为 66.54 m²

（三）构筑物及生物资产

1. 固定资产系构筑物明细 27 项，主要是地面硬化、护坡、围墙等（上述具体明细详见河北华永评报字（2024）第 015 号不动产、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报告--构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2. 生物资产系林木资产 20 项，主要是松树、核桃树、桃树等。（上述具体明细详见河北华永评报字（2024）第 015 号不动产、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报告--林木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土地的评估价值为 6768900 元，房产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296069.07 元，构筑物及生物资产评估价值为：647342.96 元。

起拍价为：17741080.83 元，保证金为：1770000 元，增价幅度为：100000 元及其整数倍。

对上述拍卖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竞买开始前与管理人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及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

二、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公告之日起至竞买结束前工作时间内接受咨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有意者请与管理人联系。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

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三、标的的已知优先购买权人：冀南新区新森木器厂(连森)、唐彦兵

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竞价活动开始5个工作日前向上拍机构或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登记的证件信息必须与京东实名认证相一致），资格经本上拍机构或管理人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的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标的优先购买权人未参加竞价，亦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竞价活动开始3个工作日前与管理人联系。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价，不参加竞价的请关注本次竞价活动的整个过程。

五、竞价方式

（一）竞价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增价幅度为10万元及其整数倍。竞买人以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

（二）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三）本次拍卖保留价为起拍价。

六、保证金与余款交纳

第一次出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支付后系统自动冻结该笔保证金。竞价成交的，本标的物竞得者（以下称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部分成交款，由京东结算给管理人指定账户；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的保证金以及竞价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竞价成交后，标的物竞得者原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管理人指定账户。竞买人应于拍卖成交后 15 日内将竞价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管理人指定账户（账户名：邯郸市鑫隆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磁县支行，账号：866390100100274951），并注明“土地等竞拍余款”。逾期则视为竞买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移交与过户

1. 竞买人应于付清全部拍卖成交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顺延）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至管理人处（地址：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286 号东升饭店 3 楼河北方信律师事务所）签署拍卖成交确认文件。

2. 拍卖成交后，竞买人凭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如需），管理人可以配合，但管理人及法院不做过户承诺。如无特殊情况，法院不予出具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3. 竞价成交后，标的物的一切风险转移至竞买人。逾期不办理的，竞买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自逾期之日起承担拍卖标的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

4. 拍卖标的搬运、吊装及清场等工作（如需）由竞买人自行负责，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竞买人负担。

5. 竞买人应于拍卖成交后 30 日内受领交付拍卖标的，逾期未接收的，自行承担拍卖标的毁损灭失风险。

6. 拍卖标的交付给竞买人后，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竞买人负担。

八、风险提示

（一）标的物特殊情况说明：

1. 土地【磁国用（2009）第 005 号】、厂房 1-12 幢等【房权证磁房私字第 5072015 号】【磁房权证磁房字第 0009288 号】、六层办公楼【磁房权证磁房字第 5072015 号】，上述土地、房产均办理了抵押权登记，他项权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磁县支行，后经债权转让，唐彦兵现取得该债权（有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3 冀 0427 执异 51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确认），拍卖成交后，需抵押权人协助办理解押手续，竞买人针对上述情况请在拍卖前自行前往相关部门咨询、了解相关过户流程。

2. 据鑫隆公司王常根陈述，厂区南侧有部分土地未在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内。经咨询相关部门，超出范围可能无法办理过

户手续。请竞买人针对上述已知和未知情况在拍卖前自行前往相关部门咨询、了解相关事宜，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该风险完全了解，并接受且自行承担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风险。

3. 上述房屋建筑物中第 4-7 项，即临建房、卫生间、双彩房、澡堂，未办理房产证。请竞买人针对上述情况在拍卖前自行前往相关部门咨询、了解后续是否可以过户、办证，了解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事宜。若相关部门对超出土地使用权证范围之上的建筑物（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该风险。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该风险完全了解，并接受且自行承担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风险。

4. 房屋对外出租及诉讼等情况

4.1 邯郸市嘉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租赁鑫隆公司部分厂房，现租赁期限已满。因其租赁厂房内存放的机器设备被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查封，故该户未退场。

4.2 唐彦兵租赁鑫隆公司办公楼，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租赁合同。

4.3 冀南新区新森木器厂（连森）租赁鑫隆公司部分厂房、仓库及食堂，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5. 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管理人不承担本标的的建筑物存在瑕疵的问题与构筑物、其他资产存在瑕疵的问题保证。有

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二）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竞买人也可根据《竞买须知》相关规定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竞买。

（三）竞买人竞价前应向工商、税务、外管、商务等政府部门，对标的物的权属、能否过户、过户要求和流程、税费缴付的标准及起止时间，以及其他须注意的事项进行咨询，因政策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过户的风险由竞买人承担。

（四）标的现状及瑕疵提示：为避免拍卖成交后出现无法解决的情况，提请竞买人注意并在拍卖前详细了解该项目的情况、现状和瑕疵，然后再参加竞拍，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相关瑕疵由竞买人在拍卖开始前自行了解，查验、评估风险。拍卖成交后，管理人按标的交付时实际现状进行交付，竞买人自行承担所有瑕疵风险，拍卖成交价不作调整。

（五）标的公示信息均为参考，不作为最终交付的依据。若拍卖成交后，标的相关信息与拍卖公示信息有出入，以最终标的的信息为准，拍卖成交价不做退补。

（六）本次网络竞价所涉标的物，全部依其现状进行处置。现状是指看样时点标的的质量、数量、新旧程度、使用现状等现实状况，至竞价时点竞买人没有异议，则表示竞买人认可看样时点与竞价时点标的的现状一致。请欲报名参与竞价的竞买人

充分考虑标的显性和隐性的瑕疵风险以及市场价格的波动，谨慎选择，慎重决定。管理人、上拍机构、京东网络竞价平台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七）本次网络竞价所涉标的物已知的标的物属性、抵押、查封、担保、侵权等情况已经公示，竞买人需承担标的物存在的其他权利瑕疵风险。如果标的物本身存在权利瑕疵导致交易行为无法顺利完成的，仅退还竞买人支付的全部价款的本金（价款包含保证金），管理人与网络竞价平台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八）管理人、上拍机构对此次竞价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图片、文字资料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不作为对竞买人参与此次竞价的建议，仅提供竞买人参考。（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物现状的确认，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责任自负。）

（九）因标的物本身价值较高，起拍价、保证金、竞价成交数额较大。为避免在在线支付的过程中，因银行限额而导致无法支付的问题，请根据《竞买须知》相关规定进行充分准备。

(十)竞买人必须按照政府的土地规划合理合法使用土地，在参加竞买前，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了解该项目所在片区最新整体规划情况，否则竞买人自行解决因此引发的问题。

九、竞买人竞价前应向工商、税务、外管、商务等政府部门，对标的物的权属、能否过户、过户要求和流程、税费缴付的标准及起止时间，以及其他须注意的事项进行咨询，因政策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过户的风险由竞买人承担。因标的物现状及存在瑕疵等原因延迟办理过户手续及办理二次过户造成的费用增加，拍卖人不作任何承诺，不承担过户涉及的一切费用。法院解除查封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拍卖标的物相关权证原件无法取得或存在担保物权的，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登记时需办理登报注销手续或注销他项权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时间会延长。

十、本次竞价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竞价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竞买人在竞价标的物转让时双方的一切税、费。标的物变更登记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所得税、过户手续费、水电费、测绘费等相关税、费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主体承担，法律未予以明确规定的由竞买人承担，竞买人在承担后不得据此主张竞价无效或向管理人、上拍机构索偿。因政策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过户的风险由竞买人承担。

十一、本次网上公开竞价《竞买公告》《竞买须知》《标的物介绍》等标的物相关文件已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公开展示，请仔细阅读。上拍机构已就前述相关标的物相关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资产处置方双方不存在任何歧异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十二、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应标的竞买公告、须知、标的详情。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十三、本次拍卖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咨询电话：邓律师 15103105317 张律师 15132069184

凡发现竞价中有违规行为，可如实举报。

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

邯郸市鑫隆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竞拍须知

一、本《竞拍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所制订，竞买人应认真仔细阅读，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

二、本次竞价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竞价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参加本次竞价活动的当事人和竞买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拍卖标的：

邯郸市鑫隆木业有限公司（下称“鑫隆公司”）位于河北省邯郸市冀南新区林坛镇范村村南（成峰公路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地上附着物及其他资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磁国用（2009）第 005 号，土地面积：21800 m²；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房屋建筑物

1.房权证磁房私字第 5072015 号，共 12 幢，建筑面积共计为：6543.43 m²。

2.磁房权证磁房字第 5072015 号，办公楼，共 6 层，建筑面积共计为：5869.42 m²。

3.磁房权证磁房字第 0009288 号，厂房，共 2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2747.72 m²。

4.临建房：建筑面积为 149.6 m²

5.卫生间：建筑面积为 31.5 m²

6.双彩房：建筑面积为 51.75 m²

7.澡堂：建筑面积为 66.54 m²

（三）构筑物及生物资产

1.固定资产系构筑物明细 27 项，主要是地面硬化、护坡、围墙等（上述具体明细详见河北华永评报字（2024）第 015 号不动产、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报告--构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2.生物资产系林木资产 20 项，主要是松树、核桃树、桃树等。（上述具体明细详见河北华永评报字（2024）第 015 号不动产、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报告--林木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三）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管理人不承担标的物瑕疵担保责任。本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质量、数量等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保证责任。除拍卖文件披露外，竞买人应对拍卖标的的实际状况以及瑕疵（含显性、隐性瑕疵）等自行调查核实、承担投资风险。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接受拍卖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的瑕疵。除《拍卖公告》、《竞拍须知》及其附件内容外，管理人、京东拍卖平台对此次拍卖标的所作说明和提供的图片、文字资料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或实质承诺，不作为对竞买人参与此次竞价活动的建议。

四、竞买人条件：

（一）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若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委托人或代理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竞买人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与管理人沟通办理委托手续并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管理人处办理交付或权属转移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承办本案件的人民法院、破产企业管理人、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参与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标的物。

（二）竞价前，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竞买人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管理人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管理人（地址：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286 号东升饭店 3 楼河北方信律师事务所）处办理交接手续。委托手续包含委托书，双方主体/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开拍前无委托手续或委托手续不全的，竞买活动认定为参拍人的

本人行为，成交后确定参拍人为买受人，参拍人不符合本次拍卖竞买资格的，没收保证金并重新拍卖。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本标的物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买受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

（四）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竞价方式：

竞价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增加幅度由管理人确定。竞买人以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六、优先购买人：

标的的已知优先购买权人：冀南新区新森木器厂（连森）、唐彦兵

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竞价活动开始 5 个工作日前向上拍机构或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登记的证件信息必须与京东实名认证相一致），资格经本上拍机构或管理人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的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未参加竞价，亦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七、保证金：

第一次出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支付后系统自动冻结该笔保证金，具体要求请阅读竞价页面内的《竞拍须知》、《保证金须知》及京东网络竞价平台告知的竞价流程（竞价前必看）的相关准则。竞价成交的，本标的物竞得者（以下称买受人）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部分成交款，由京东结算给管理人指定账户，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后即时解冻。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的保证金以及竞价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由于竞买人注册账户、实名认证、开通网银、竞买人的开户银行向京东转账均需时间，为确保缴纳的保证金能够在竞价程序结束前到账，竞价标的保证金金额在 1000 万及以上的，或企业参与竞买的，建议请竞买人在开拍前，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办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手续。如因竞买人未能及时完成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手续，导致京东在竞价结束前未能全额收到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无法为竞买人开通竞买权限，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上拍机构、管理人、京东平台均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保证金金额往往数额较大，为避免在线支付的过程中，因银行限额而导致无法支付的问题，建议竞买人提前去相关银行办理提高网银支付限额的业务。如保证金金额超出竞买人开户银行制订的最高网银支付限额，建议采取更换网银支付限额更高的银行

卡支付、多日分多笔支付、多张银行卡分多笔支付等方式交纳保证金。京东作为款项接收方，不对银行制订的网银最高支付限额造成的支付障碍承担任何责任。以下链接为各大银行对外公示的网银最高支付限额的整理页面，仅供参考，实际支付限额请咨询银行，以各银行告知为准。

银行支付限额：<https://help.jd.com/user/issue/359-1659.html>

个人/企业参拍流程：<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

在参拍、缴纳保证金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拨打京东拍卖服务热线：**4006229586**。

八、余款交纳：

竞价成交后，标的物竞得者原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管理人指定账户。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可以冲抵价款，拍卖标的买受人原锁定的保证金 **24** 小时内自动转入管理人指定账户。拍卖余款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15** 日内汇款至管理人账户。

九、标的咨询与查看：

本次竞价是经法定公告期和展示期后才举行的，竞价标的物均以现状为准。管理人对竞价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视频资料、图片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所以请竞买人在竞价前必须仔细审查竞价标的物，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物的实际情况，并请亲临展示现场，有意者请亲自向管理人咨询，未咨询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现状

认可，责任自负。竞买人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十、标的移交：

对竞价标的能否办理过户手续、办理时间、限购等情况，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向管理人或有关部门咨询确认，因标的物现状及存在瑕疵等原因不能或者延迟办理过户手续及办理二次过户造成费用增加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负，管理人不作过户的任何承诺，不承担过户涉及的应由买受人承担的费用。

因标的物可能存在管理人不知情的查封，解除查封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拍卖标的物相关权证原件无法取得，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登记时需办理登报注销手续，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时间较长，由此造成的过户登记时间延长或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竞价成交后，买受人将竞价成交价余款缴纳完毕，管理人确认该款项到账后，买受人（自然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单位的应委托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到管理人处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支付完全部竞价成交价款后，管理人与买受人办理完毕相关移交手续后方可提取其竞价成交的财产。

十一、税费承担：

本次竞价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竞价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竞买人在竞价标的物转让时双方的一切税、费。标的物变更登记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增值税、营业税、附加费、契税、水电费、拆卸费、搬运费、人工费、运输费、场地费、保管费、交割手续费、印花税、权证费、水利基金、出让金、应补地价、罚款、滞纳金以及地上建筑物及土地交易中规定缴纳的各种费用，具体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相关税、费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主体承担，法律未予以明确规定的由竞买人承担，竞买人在承担后不得据此主张竞价无效或向管理人、上拍机构索偿。买受人在竞买前应向所涉相关部门确认成交后应缴纳的税费标准。涉及违法、违章部分，由竞买人自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处理。因政策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过户的风险由竞买人承担。

十二、买受人及时处理竞价后事宜：

买受人逾期未支付竞价款或未办理交接手续是悔拍行为。买受人悔拍的，管理人可以重新竞价，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悔拍后重新竞价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价。

买受人付款后应及时提取标的物，并办理交接手续，逾期不办理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

十三、参加竞买的人应当遵守《竞拍须知》的规定，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不得操纵、垄断竞价价格，严禁竞买人恶意串标，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四、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竞买人成功竞得拍卖标的物后京东拍卖平台将在管理人后台生成相应《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但不进行公示。

十五、根据法律规定，破产受理法院与管理人有权在竞价开始前、竞价过程中，撤回、暂缓或是中止竞价。因网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竞价无法正常进行的，管理人待以上因素消除后视情决定重新竞价，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六、为便于买受人及时收到相关的法律文书及通知，竞买人在竞价前如实向京东网络竞价平台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或者主动与管理人联系。如需更改地址，买受人应及时与管理人联系确认更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地址，导致有关法律文书及通知无法送达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七、成功获拍后，京东拍卖平台将收取成交价 0.5% 的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由买受人承担。

十八、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公告、须知并查看标的详情。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予咨询。

凡发现竞价中有违规行为，可如实举报。

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本次拍卖活动最终解释权归邯郸市鑫隆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所有。

邯郸市鑫隆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